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九)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12月1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婷、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mailto:zqb@boamax.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14。
2. 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